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赛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9

##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5,956.7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核。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赛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331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543,31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298,679.2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7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54号验资报告审核,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及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2,69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信达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备注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 554783737343    | 本次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      | 571913263410701 | 本次已销户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        | 411909001310501 | 本次已销户 |

2.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用账户的存续及注销情况如下:

| 开户行              | 账号                  | 备注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 | 9550880075890400674 | 本次已销户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账号:554783737343)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子公司浙江赛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解放支行(账号:571913263410701)、子公司大连赛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星海支行(账号:411909001310501)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各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开立的“研发办公大楼及仓储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账号:9550880075890400674)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上述两家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办理完成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含税)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9 | —     | 2026/7/30 |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54,446,169.72元。

三、相关日期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税收提示  
浙江浙能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 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06月29日,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07月0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的前十个交易日(自2026年0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李文虎                | 29,352,135 | 20.51       |
| 2  | 滕步彬                | 25,270,714 | 17.66       |
| 3  | 浙江达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1,302,890 | 14.88       |
| 4  | 金华众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078,034  | 5.64        |
| 5  | 金华华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833,654  | 5.47        |
| 6  |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 2,310,040  | 1.61        |
| 7  | 中国农业生产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1,861,304  | 1.3         |
| 8  | 严光跃                | 1,112,733  | 0.78        |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3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旭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7.9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6.7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9%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持有5%以下股份的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请注明)(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投资者身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旭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1000572745326Q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0,000股增加至87,000,000股。宁波旭超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旭超投资”,曾用名“上海旭超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数量由4,771,585股增加至6,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60

##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及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资产函[2026]36号),主要内容如下: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字 编号：2026-021

##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担任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实施完毕,由李铮先生和李洪涛先生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虽然该项目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但因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光大证券就相关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近日,公司收到光大证券《关于变更天娱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洪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光大证券决定委派郭雷先生接替担

任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上述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李铮先生和郭雷先生(郭雷先生先后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郭雷先生简历  
郭雷,现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团队负责人,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思泰科技创业板IPO、天娱股份主板IPO、金现代创业板IPO,新赛股份定向增发等项目;发行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金隅集团收购冀东水泥、环渤海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耐普矿机、天喜空调、七支科技、天合石油、凌达汽车、唯优传媒、爱慕希心、游科技、金周股份,现在股份等十余家新三板挂牌、定增项目。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5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次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十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自此次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合计7,620.68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含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商品合同金额合计7,918.49万元(剔除公司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3,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6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客科技园H 2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施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卫星通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普宣传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文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伦巷777号量子科技园50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86%,并通过与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控股”),彭志志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0.43%的股份表决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电信量子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科大控股为中电信量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6%,且中电信量子科技属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公司,同时是公司董事长张文强先生、董事兼经理应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的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次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同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按公开、公正的原则,参考原材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市场竞争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多次谈判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电信量子信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的协议  
合同一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

交易金额:预结合同金额为3,770.70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二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

交易金额:预结合同金额为1,169.55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  
交易双方: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

交易金额:预结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信誉。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4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拟与中电信量子集团签订2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一金额为3,770.70万元;合同二金额为1,169.5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回避表决。

1.02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1份销售商品合同,合同金额为273.91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文强先生、王湘江先生、甘雨先生、龚豪先生、陈超先生、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包含上述关联交易,自此次前追溯12个月,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国电信集团(含子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5,521.89万元(已剔除以前审议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6)。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6-036